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65號

原　　告　苗書強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被　　告　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文蘭

上列原告與被告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根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核計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324萬元【計算式為：(54,000x12x5)=324萬】，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6萬2千元，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0萬2千元，原應繳納裁判費34,759元，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586元【計算式：(34,759x1/3)=11,586 ，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11,58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懿中